

指示

從2009年10月1日起，哥倫比亞特區煙貨品稅增加，並且徵收新的“小雪茄”和“濕鼻煙”貨品稅。每根香煙貨品稅將增加10美分到12.5美分，每包20根香煙貨品稅增至2.50美元，每包25根香煙增至3.125美元。銷售或者持有“小雪茄”每根徵稅12.5美分。“小雪茄”是指優質雪茄以外的任何雪茄，每一千根雪茄的重量不超過4 1/2磅。此外，銷售或者持有“濕鼻煙”每盎司徵稅30美分。“濕鼻煙”是指任何細切、研磨、或粉狀煙草，不是用於抽煙或者放入鼻腔。

勾選任何適用類別：

- 零售商和攤販 – 填寫第 1 行至第 8 行以及 11、12 和 14 數行
 - 批發商 – 填寫第 1 行至第 12 行以及第 14 行
 - 自動販賣機經營商 - (見下文 B)，填寫 1、2、13a、13b 及 14 數行，或是填寫 1、2、13c 及 14 數行。
 - 零售商配備自動販賣機 - 填寫第 1 至第 8 行以及 13a、13b、14 數行，或是填寫第 1 行至第 8 行以及 13c 和 14 兩行。
- A. 從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盤點手頭所有貼上哥倫比亞特區印花的香煙及 / 或分散印花 (包括倉庫、架子和自動販賣機，如果適用)。如果是合併申報，包括受香煙、小雪茄和濕鼻煙庫存稅(cigarette floor tax) 規定規範的每個分支機構地點的盤點摘要報告。
- B. 自動販賣機經營商可盤點所有機器並在 13a 和 13b 兩行填入稅款，或是使用第 13c 行的「替代方法」每台機器固定費率 (250.00 美元)。必須隨本申報書附上自動販賣機地點清單。
- C. 對於每個適用項目，將手頭數量 (A) 乘以額外稅項 (B)。將結果填入「應繳稅款」欄 (C)。將各行相加，並在第 14 行應繳總稅款填入總和。
- D. 以付給特區出納管 (DC Treasurer) 的支票或本票 (money order) 支付 (不接受現金)。請在 2009 年 10 月 21 日之前以附上的信封將付款與本申報書寄至: Office of Tax and Revenue, Audit Division, Cigarette Tax Enforcement Unit, P.O. Box 556, Washington, DC 20044。即使您沒有貼花香煙庫存，也必須提交申報書。
- E. 如果未能在 2008 年 10 月 21 日之前提交本申報書和繳付庫存稅，將會罰款和收取利息，並可導致刑事檢控以及暫停或撤銷執照。當未能及時提交申報書或未能在到期時繳納稅款，罰款是每個月另加 5%，以不超過應繳稅款的 25% 為限。利息從稅務申報截止日期起計算，直至繳付稅款當天。利率是每年 10%，每天以複利計算。
- F. 查詢請撥打審核科煙稅執行組電話 (202) 442-6602，或者發電子郵件到 sherri.weithers@dc.gov。